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振隆
訴訟代理人　王麗茵
上　訴　人　陳明土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寬
視同上訴人　洪欽鑑
　　莊根旺
　　蔡寶玉
　　王振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震華律師
　　王麗芬
視同上訴人　萬鈺鍾
　　蔡金發
　　黃曾梅
　　鄭博文
　　蔡尚澄即蔡孟晃
　　鄭楚瀛
　　鄭正吉
　　林本溪
　　林本泉
　　林本炫
　　林本鏞
　　林彥和　　原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
　　藍林金鶯
　　林金雀
　　林依婷(原名曹林金蓮)
　　吳敏娟
　　曾寶川
　　曾炳昌
　　林傑

兼訴訟代理	鄭林金枝	
○		號
視同上訴人	林富鈞	
	林富祺	
	賴玉雲	
	曾政男	
	曾麗月	
	曾麗玲	
	曾麗靜	
	曾麗雅	
	曾麗慧	
	朱菊	
	洪進財	
	洪瑞陽	
	陳洪玉梅	
	曾錦梁	
	曾素琴	
	曾素央	原住香港粉嶺孔嶺村95號地下（國外現
	曾怡菁	
	林民富	
	王玉萍	
	陳彥輔	原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　鄰○○路00
	林建民	
	朱錦春	
	王秀英	
	曾秀芳	
	蔡梅玉	
	蔡秀女	
	蔡美芬	
	蔡梅菊	
訴訟代理人	蔡榮宗	

視同上訴人　林寶鳳
林寶珠
林美淑
林美琴
林秀
林素玉
林聖雄
林雅苓
林家慶
林曉楓
林曉鈴
曾貞惠
林國軒
林逸盈
林庭義
林怡君　　原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段
被上訴人　唐冠廸
訴訟代理人　黃怡雯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應再行準備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；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。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、第2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，言詞辯論期日前具狀聲請再行準備程序，稱有其餘10數人欲參加訴訟等節。為避免損及渠等程序權，爰取消民國109 年10月28日庭期，再行準備程序。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法　官　張珈禎

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